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24〕125号

重庆星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塑料新材料改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24年5月9日，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405-500116-04-05-537816）同意该项目备案。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重庆浦泽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面积约1750平方米，设置挤塑机、混料机、切粒机等设备，建设改性塑料生产线4条，建成后可年产改性塑料颗粒1000t。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重庆塑料新材料改性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星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重庆塑料新材料改性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德与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塑料新材料改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拟建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非甲烷总烃 0.555 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应使用专用管道，并标识清晰。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排放一次，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配料和混料产生的粉尘通过在混料机投料口设置集气罩（共 4 个）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通过在挤出机出口处设置密闭隔断，在整个挤出机出口区域形成密闭空间，并使用密闭式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注塑废气通过在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挤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不合格产品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应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分类综合利用，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贮存和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箱，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油料库房、危废贮存点地坪重点防渗，油料等液体原料均分开存放于托盘里，并设置有各类标识标示牌。建立完善相应环保设施设备运行记录和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与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

污染。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和报告表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请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盖章)

2024年9月14日

抄送：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德与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